

股票代碼：628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ocepi.com>

Arima
Optoelectronics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10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郭開元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Marco_Kuo@aocepi.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楊宏洲
職稱：策略發展事業處副總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Hc_Yang@aocepi.com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話：(03)380-3801

大溪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話：(03)380-3801

新竹一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 號
電話：(03)597-0888

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9 號
電話：(03)598-6699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58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aocepi.com>
電話：(02)2658-77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人力資源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經營結果	131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之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茲將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鑒於 2012 LED 產業景氣略有回升，惟因 LED 晶片市場供給仍大過於需求，價格仍然處於低迷狀況。綜觀影響市場之因素主要有：(1) LED TV 背光需求不如預期，LED 背光源滲透率雖高於 50%，但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不振；(2)源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度 LED 晶片需求旺盛，吸引 LED MOCVD 機台投資異常大規模增加，LED 晶片產能增加幅度超過 30%，在產出與需求不平衡狀況下，單價快速下滑超過 30%；(3)照明產品亦未如預期快速成長。嚴重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收與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 8.2 億元，減少 1.6 億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34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5.64 億元，減少 0.3 億元；一〇一年度營業虧損 5.75 億元，一〇〇年度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5.03 億元，增加 0.72 億元。另因吳江與山西兩地 2 廠仍於建廠試車階段，尚未正式營運必需承受約壹億七仟萬元之轉投資業外損失，使一〇一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9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 190 項以上業經核准之專利，此研發成果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在 101 年已成功達成下列產品與技術水準：(1)700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成功量產，獲得客戶認證；(2)

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

產品 X14 成功量產；(3)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4)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600mcd 以上並量產。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儘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加速山西及吳江兩廠之量產速度，使公司轉投資獲得正面之收益回報。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案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汽車市場需求。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預估本年度銷售總數量為 8,446KK。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服務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進一步發展成為雙方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MS-Silicon/MS-Moly/MS-X series)，開發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 LED 晶粒產品。

2.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等需求。
3. 利用紅光產品優勢，開發藍光及綠光產品配套，提供客戶 RGB 產品組合，

以因應 RGB 看板超過 30% 的年成長需求。

(二)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策略

1. 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適時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與指標型客戶策略聯盟，擴大合作利基，因雙方互惠得以擴張市場版圖。
3. 針對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制定合宜有效的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順應時事及產業趨勢。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
-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 八十八年九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千元。
-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八十九年十二月 成立雷射二極體事業部。
-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千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1,312,500 千元。
- 九十年三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The close partnership）。
- 九十年八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七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千元。
-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6,000 千股。
-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九十二年七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4,000 千股。
- 九十二年六月 證期會核准成為上市公司。
- 九十二年八月 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 九十三年二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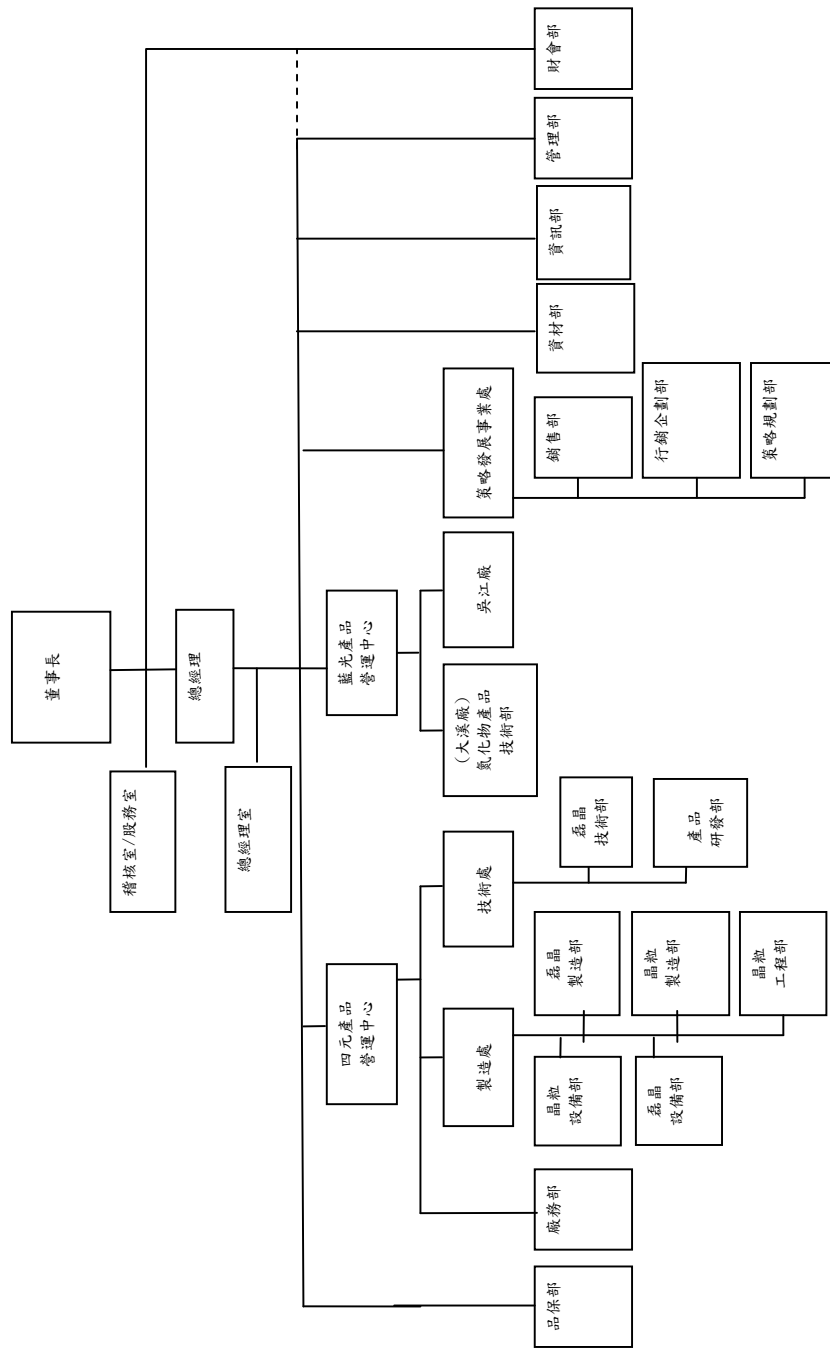
- 九十三年二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
- 九十三年三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4,905,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4,050 千元。
- 九十三年四月 成立照明事業部。
- 九十三年五月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三年五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0,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753 千元。
- 九十四年三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四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41,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65,163 千元。
- 九十四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788,7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50 千元。
- 九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920 千元。
- 九十四年十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8,750 千元。
-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之存續登記。
-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0,450 千元。
- 九十五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
- 九十五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7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7,190 千元。
- 九十五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2,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3,713 千元。
- 九十五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82,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9,035,144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6,884 千元。
- 九十五年七月 金管會核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05,100 股；股份交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022,935 千元。
- 九十五年十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51,3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2,323 千元。
- 九十五年十二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 九十六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68,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91,637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6,920 千元。
- 九十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四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452,500

-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721,225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8,657 千元。
- 九十六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388,335 股。
- 九十六年九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111,177 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984,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67,57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72,168 千元。
- 九十七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6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42,73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0,270 千元。
- 九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2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7,520 千元。
- 九十七年八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2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9,740 千元。
- 九十八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213,27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01,873 千元。
- 九十八年十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現金增資 4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31,873 千元。
- 九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8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04,936,639 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1,239 千元。
- 九十九年十一月 轉投資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並透過 ACE 間接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十二月 透過 ACE 間接投資大陸子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一月 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一〇〇年二月 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60,929,5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76,092,952 股。
- 一〇〇年三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08,647,0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864,702 股。
- 一〇〇年六月 法人股東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游祥傑為董事。
- 一〇〇年八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案。
- 一〇〇年十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692,604,5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260,452 股。
- 一〇〇年十二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華上光電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以及股東監督考核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
總經理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1. 公司整體策略、發展之執行。 2. 負責策略的執行，系統的建立，產銷研發整體營運之管理。 3. 參與各項投資方案之評估。 4. 定期負責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董事長室	擬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發展、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3. 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完整。 5.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四元/藍光 營運中心	配合公司政策制定與任務推動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組織內各項事務之規劃、推動，目標之設定及評定、專案之規劃、流程改善。
技術處	1. 產品(Product)工程：產品規格、產品功能性相關工程問題解決，產品良率改善計畫與執行，產品品質問題改善計畫與執行。 2. 製造流程(Process)工程：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效率改善計畫與執行。 3. 重點績效指標：良率、對準率、異常發生率，異常等待時間改善。 4. 各部門流程聯繫，定期安排產品工程會議交流經驗意見，可與客戶工程研發單位直接溝通。
氮化物 產品技術處	1. 技術整合及管理。 2. 產品規劃及品質提升。 3. 製程能力提升及異常排除及改善。 4. 客戶技術支持及市場產品脈動掌握。
策略發展事業處	負責公司銷售業績的達成、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市場資訊收集及可能趨勢分析、整合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現有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公司各項協辦事項。
製造處	負責LED晶片製造生產、LED晶片製程改善規劃／執行等事宜。
廠務部	1. 廠房、建築物、廠務設施、設備運作之安全管理。 2. 建設工事的策劃運作管理。 3. 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5.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 6. 推行工安相關法令。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品保部	落實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員工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事物及各項庶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綜理全公司所有人力資源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擬定選/用/育/留作業相關政策與辦法之執行，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員工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3. 內部規章制度之定期檢視與研修。 4. 統整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落實執行。 5. 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管必須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設備及材料並在計畫期限內完成合乎客戶品質要求之產品已達到產銷平衡及準時交貨之原則。 2. 物管依MPS(主排程)規範材料及庫存控制之功能，並依顧客需求提供適量及適價及適時和適地之符合品質要求材料為目的而制定。 3. 採購需確保所採購的物品必要以合理價格且適時適質適量提供公司所需以達成生產目標。 4. 倉庫規範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入倉，出倉及儲存之相關作業規定，管制物品之數量除放品質以配合生產與出貨作業。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各類電腦化作業及連線；資訊化及系統導入及運作，對內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2. 負責ERP、鼎新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與整合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管理等工作。 3. 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簡易故障排除與新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之評估與建議。 4. 整理公司電腦資產並建檔維護。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4. 各類報表之整合、分析與決策提案。 5.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6. 會計事務處理及進銷項的彙總、統計與媒體申報。 7. 稅務規劃、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02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森田	101.6.21	3年	87.9.28	8,005,331	2.97%	8,005,331	2.97%	640,462	0.24%	—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註1)	董事	李蘇美亮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年	87.9.28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李蘇美亮	101.6.21	3年	87.9.28	640,462	0.24%	640,462	0.24%	8,005,331	2.97%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註2)	董事長	李森田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年	87.9.28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郭開元	101.6.21	3年	98.7.29	—	—	—	—	—	—	—	—	美國Stanford大學工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凱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年	87.9.28	34,430,504	12.79%	34,430,504	12.7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游祥傑	101.6.21	3年	100.5.19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Andrews University MBA 偉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瀚宇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冠通訊(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 財務部協理	華宇光能(股)公司副總 法人代表擔任： 華上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華明資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宇光能(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中立	101.6.21	3年	91.6.25	26,584	0.01%	26,584	0.01%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亞泥(中國)控股公司副執行長兼行政總監 遠東集團大陸事務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勝鸞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淡江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士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游勝福	101.6.21	3年	91.6.2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日月丸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信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郭俊惠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環(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衛投資(股)公司	101.6.21	3年	98.6.16	6,156,543	2.29%	6,156,543	2.2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王銘鴻	寶衛投資(股)公司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華隆(股)公司業務部、弘嶺企業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長壽畜牧場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冠通訊(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冠如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之總經理。

註2：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科技(股)公司、華信光電(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森田(17.47%)、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1%)、李蘇美亮(5.95%)、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9%)、李法正(2.03%)、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朱炳銘(0.65%)、廖本錫(0.59%)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巖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9%)、李昭樺(0.4%)、李明穗(0.2%)、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李岱蓁(0.2%)、華明資(0.2%)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5.6%)、李昭樺(10%)、李明穗(10%)、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華明資(0.2%)、李岱蓁(2.2%)
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9.8125%)、李昭樺(0.0625%)、李明穗(0.0625%)、李岱蓁(0.0625%)
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巖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3. 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森田			√									√	√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	√								√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			√	√	√	√		√	√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	√			√	√				√	√		無
華明資			√	√		√	√				√	√		無
吳綉鴛			√	√	√	√	√	√	√	√	√	√	√	無
吳中立			√	√	√	√	√	√	√	√	√	√	√	無
郭俊惠			√	√		√	√	√	√	√	√	√	√	無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	√		√	√	√	√	√	√	√		無
游勝福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郭開元	98.07.01	-	-	-	-	-	-	美國 Stanford 大學工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凱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進祥	100.09.01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博達(股)公司資深工程師、全新(股)公司副總、華稼(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見仁	101.09.24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高苑科技(股)公司教授、宏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祥力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奇力光電(股)公司處長、同輝電子科技(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宏洲	102.01.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所、清華大學化學所、和喬科技(股)公司工程師、旭德科技(股)公司工程師、國聯光電(股)公司經理、宏齊科技(股)公司經理、聯勝光電(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劉冠誼(註1)	100.08.26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台科視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經理、南茂科技(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鄭世偉(註2)	101.08.20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中央大學財金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康泰科技(股)公司稽核主任、國巨(股)公司稽核主任、祥業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詠業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註1：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劉冠誼於101.07.20解任。

註2：財務會計部門主管鄭世偉於102.04.01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0	0	-	-	0	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董事	韓宇光能(股)公司	0	0	0	0	-	-	0	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董事	韓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李蘇美亮	0	0	0	0	-	-	0	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董事	韓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郭開元	0	0	0	0	-	-	0	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董事	韓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游祥傑	0	0	0	0	-	-	0	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董事	華明實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	-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吳錫馨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	-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	-	0	0	0	0	-	-	無	

註1：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紅利。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游勝福	0	0	-	180	-	無		
監察人	郭俊惠	0	0	-	180	-	無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 公司	0	0	-	180	-	無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王銘鴻	0	0	-	0	-	無		

註1：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2)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郭開元	3,115	3,115	0	0	89	89	-	-	-	-	-	0	0	0	
副總經理	劉進祥	2,293	2,293	0	0	0	0	-	-	-	-	-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見仁 (註3)	736	736	0	0	0	0	-	-	-	-	-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楊宏洲 (註4)	0	0	0	0	0	0	-	-	-	-	-	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紅利。

註 3：副總經理王見仁於 101.09.24 就任。

註 4：副總經理楊宏洲於 102.01.01 就任。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計	7,743	(564,026)	不適用	9,433	(534,690)	不適用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森田	6	0	10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0	0	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6	0	10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6	0	100	
董事	華明資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綉鴛	5	0	83	
獨立董事	吳中立	2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郭俊惠	5	83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6	100	
監察人	游勝福	3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監察人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供監察人核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依法令規定揭露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事宜。 (三)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之遵循。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公司年報，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二) 上述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務，包括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及利用公司網頁增開營收、季報、年報相關資訊及股東關係之連結。 (三)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aocepi.com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未來亦將繼續研議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措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為不斷強化安全績效，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安全會議，俾使員工及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瞭解並貫徹執行安全的工作程序。同時格遵法令政策，嚴格落實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從研發、原物料、製程、設備、儲運到銷售，追求環境績效之提昇。 (二) 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董事會秘書處並定期提供各董監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以利董監事報名進修。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能如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如確有不克參加之情事，並均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 (四)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若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逾時，不得加入表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惟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評鑑。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1. 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或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華明資			V	V		V	V					V	0	否
獨立董事	吳中立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綉鴛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用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7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綉鴛	2	0	100	
委員	華明資	2	0	100	
委員	吳中立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有定期週會、月會宣導事項，並有獎懲規範、生產績效獎金等，讓系統結合。	(一) 未來將制定相關制度。 (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訂定環安衛危害鑑別相關程序，達到原物料源頭管控。 (二) 公司已取得：ISO14001/OHSAS18001/TOSHMS/GHG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專責環境管理。 (四) 公司由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進行相關減量策略。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利用各種管道(如：會議、公告欄、電子郵件)等，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二) 已通過各項認證，並定期舉辦環安衛講座與員工健康檢查，且設有醫務室。 (三)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四) 公司有訂定客訴作業標準流程，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績效指標，於週會中檢討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求與期望。 (五) 為降低對地球環境的破壞，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保證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六) 公司由集團統一規劃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之活動。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五) 無。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範適時辦理。 (二) 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已取得 ISO9000/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等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監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各項交易循環及會計紀錄，以防止違反誠信事件發生。</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相關資訊。</p>	<p>(一) 無。</p> <p>(二) 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監事均有維持良好的進修。
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並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06.21	通過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彌補案。 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本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1.10.15	通過本公司出售華信持股案，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所釋股數擬由非內部人之原股東優先認購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03.27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容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案。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案。 通過本公司擬改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申請兆豐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01.05.10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董監事改選所提名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審查案。
101.06.21	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101.08.27	通過追認鄭世偉經理為本公司會計主管，並指定其為代理發言人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改選案。 通過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計劃完成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98年私募增資股上市買賣申請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報承認案。 通過出售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信光電持股案 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案。
101.09.20	通過本公司出售轉投資子公司華信光電持股案。
101.12.18	通過本公司出售華信持股案，擬依本公司101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提請董事會決議釋股價格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中租迪和(股)公司融資租賃案。 通過本公司聘任藍光產品營運中心副總經理及業務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102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102.03.2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兆豐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通過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案。
102.03.2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通過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02.05.14	通過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劉冠誼	100.08.26	101.07.20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鄭世偉	101.08.20	102.04.01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3,500	0	0	0	0	0	101.1.1-101.12.31	
	陳振乾							101.1.1-101.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0	(24,611,25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0	(24,611,25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0	(24,611,250)	0	0
董事	華明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綉鴛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0	0	0
監察人	郭俊惠	0	0	0	0
監察人	游勝福	0	0	0	0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進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見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宏洲	0	0	0	0
財會主管	劉冠誼	0	0	0	0
財會主管	鄭世偉	0	0	0	0

財會主管劉冠誼於101.07.20解任。

財會主管鄭世偉於102.04.01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李森田	34,430,504	12.79%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
華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昭樺	17,959,667	6.67%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 內親屬	—
華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蘇美亮	14,571,849	5.41%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配偶	—
華冠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 李森田	10,653,408	3.96%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
李森田	8,005,331	2.97%	640,462	0.24%	—	—	華宇光能(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瓊如	6,156,543	2.29%	—	—	—	—	無	無	—
李明穗	5,472,969	2.03%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 內親屬	—
匯豐銀行 託管蘇黎世 市立銀行 投資專戶	3,000,000	1.11%	—	—	—	—	無	無	—
林添根	1,245,000	0.46%	—	—	—	—	無	無	—
林安裕	1,200,738	0.45%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4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ima Optoelectronic(UK) Ltd.	1	100.00%	0	0	1	100.0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2,767	47.61%	0	0%	9,522,767	47.61%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6%	4,389,474	17.36%	7,389,474	29.22%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19,149,000	100%	0	0	19,149,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102年5月20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
88.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12	10	200,000	2,000,000	131,250	1,312,5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1.08	10	200,000	2,000,000	132,500	1,3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3.03	10	200,000	2,000,000	137,405	1,374,05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4
93.05	10	200,000	2,000,000	145,775	1,457,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16	1,465,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6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55,305	1,553,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4.07	10	200,000	2,000,000	156,092	1,560,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8
94.10	10	200,000	2,000,000	156,875	1,568,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5.01	10	200,000	2,000,000	157,045	1,570,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0
95.04	10	200,000	2,000,000	157,719	1,577,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1
95.05	10	200,000	2,000,000	166,371	1,663,7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5.07	10	300,000	3,000,000	195,688	1,956,884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3
95.07	10	300,000	3,000,000	202,294	2,022,93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無	註14
95.11	10	300,000	3,000,000	203,232	2,032,323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5
96.01	10	300,000	3,000,000	203,692	2,036,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6
96.05	10	300,000	3,000,000	205,866	2,058,657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7
96.07	10	300,000	3,000,000	208,254	2,082,54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18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7,218	2,172,167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9
97.01	10	300,000	3,000,000	218,027	2,180,27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0
97.05	10	300,000	3,000,000	218,752	2,187,5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1
97.08	10	300,000	3,000,000	218,974	2,189,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2
98.02	10	300,000	3,000,000	220,187	2,201,87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	無	註23
98.12	10	43,000	430,000	263,187	2,631,873	私募普通股	無	註24
99.02	10	104,937	1,049,366	368,124	3,681,239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5
100.01	10	(92,031)	(920,310)	276,093	2,760,929	公司減資	無	註26
100.04	10	(5,228)	(52,282)	270,865	2,708,647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7
100.09	10	(16,043)	(16,043)	269,260	2,692,605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8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14(88)台財證(一)第 90282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25(89)台財證(一)第 80190 號函、89.11.09(89)台財證(一)第 90930 號函、89.12.07(89)台財證(一)第 97700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71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9 台財證(一)第 0930106669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28 台財證(一)第 0930123784 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商業司 94.4.21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210 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30 金管證一第 0940121548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商業司 94.7.26 經授商字第 09401143020 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商業司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76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商業司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120 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商業司 95.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1050 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5 金管證一第 0950121325 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商業司 95.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20 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8 金管證一第 0950129798 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商業司 95.11.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56130 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20880 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商業司 96.05.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9237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商業司 96.07.03 經授商字第 0960113730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商業司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520 號函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9 金管證一第 0960037683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商業司 97.0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14710 號函核准。
 註 21：經濟部商業司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09370 號函核准。
 註 22：經濟部商業司 97.0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202340 號函核准。
 註 23：經濟部商業司 98.02.02 及 98.02.0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380 號函及第 09801011590 號函核准。
 註 24：經濟部商業司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3770 號函核准。
 註 25：經濟部商業司 99.02.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22270 號函核准。
 註 2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1.1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5 號函核准。
 註 27：經濟部商業司 100.04.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66810 號函核准。
 註 28：經濟部商業司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31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9,260,452 股	160,739,548 股	430,000,000 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為 237,010,452 股，私募尚未上市股份為 32,25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 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4	22749	33	22,816
持有股數	0	0	85,110,160	180,704,137	3,446,155	269,260,452
持股比例	0%	0%	31.61%	67.11%	1.28%	100%

肆、募資情形

(三) 股權分散

102年4月15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24	2,801,144	1.04%
1,000 至 5,000	7,955	20,248,547	7.52%
5,001 至 10,000	2,713	21,443,177	7.96%
10,001 至 15,000	908	12,048,842	4.47%
15,001 至 20,000	604	11,196,968	4.16%
20,001 至 30,000	539	13,911,812	5.17%
30,001 至 50,000	425	17,112,425	6.36%
50,001 至 100,000	338	24,905,141	9.25%
100,001 至 200,000	134	18,997,565	7.06%
200,001 至 400,000	50	13,786,796	5.12%
400,001 至 600,000	10	4,907,580	1.82%
600,001 至 800,000	3	2,182,462	0.8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4,348	0.68%
1,000,001 以上	11	103,893,645	38.58%
合 計	22,816	269,260,452	100.00%

(四) 主要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4,430,504	12.79%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59,667	6.67%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71,849	5.41%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53,408	3.96%
李森田		8,005,331	2.97%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6,543	2.29%
李明穗		5,472,969	2.03%
匯豐銀行託管蘇黎世市立銀行 投資專戶		3,000,000	1.11%
林添根		1,245,000	0.46%
林安裕		1,200,738	0.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千股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8.68	13.25	5.17
	最 低	3.25	3.77	4.04
	平 均	5.19	7.94	4.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31	8.19	5.87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269,260	269,260	269,260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269,260	269,260	269,260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2.00	-2.09	-0.55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1.99	-2.09	-0.55
每股股利 (註 1)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	-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 1：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肆、募資情形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LED WAFER)」、「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2)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之產品設計及銷售。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1)發光二極體磊晶圓 (LED WAFER)。

(2)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3)上述第 1、2 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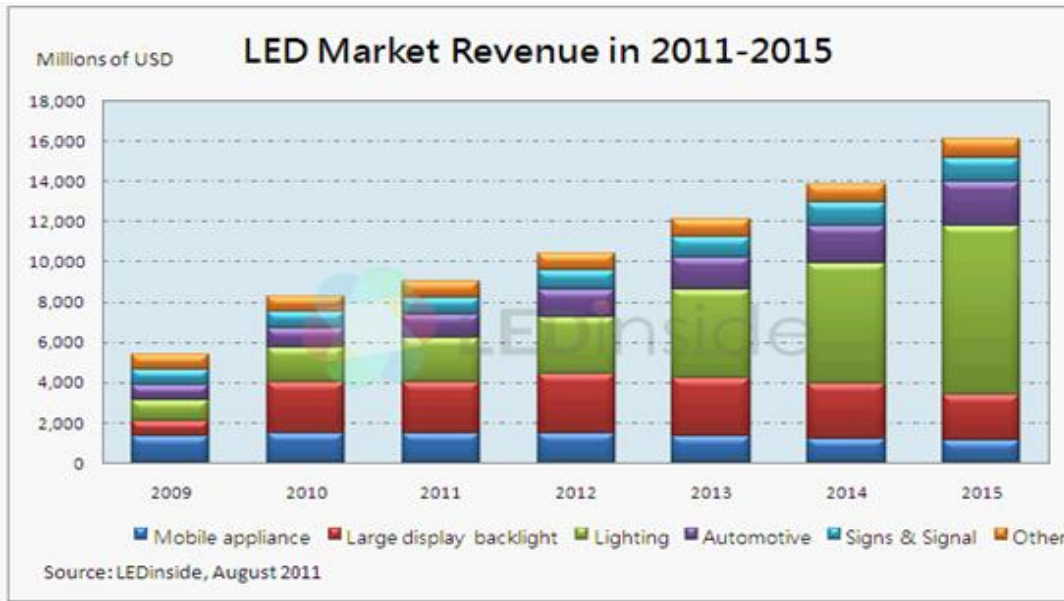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議題日漸受到重視，市場也對 LED 也由普通電子零組件轉為重要的節能產品，LED 應用層面廣泛，舉凡一切與光源相關的領域，包括手機、車用、交通號誌、路燈、面板背光源、戶外照明、一般照明等皆可運用（圖一），根據 IEK 統計，2008 年全球 LED 產值可達 894 億美金，預估到 2013 年 LED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10%，而台灣 LED 廠商產值年複合成長率更可優於 15%，因此 LED 將成為未來幾年成長率最佳的電子零組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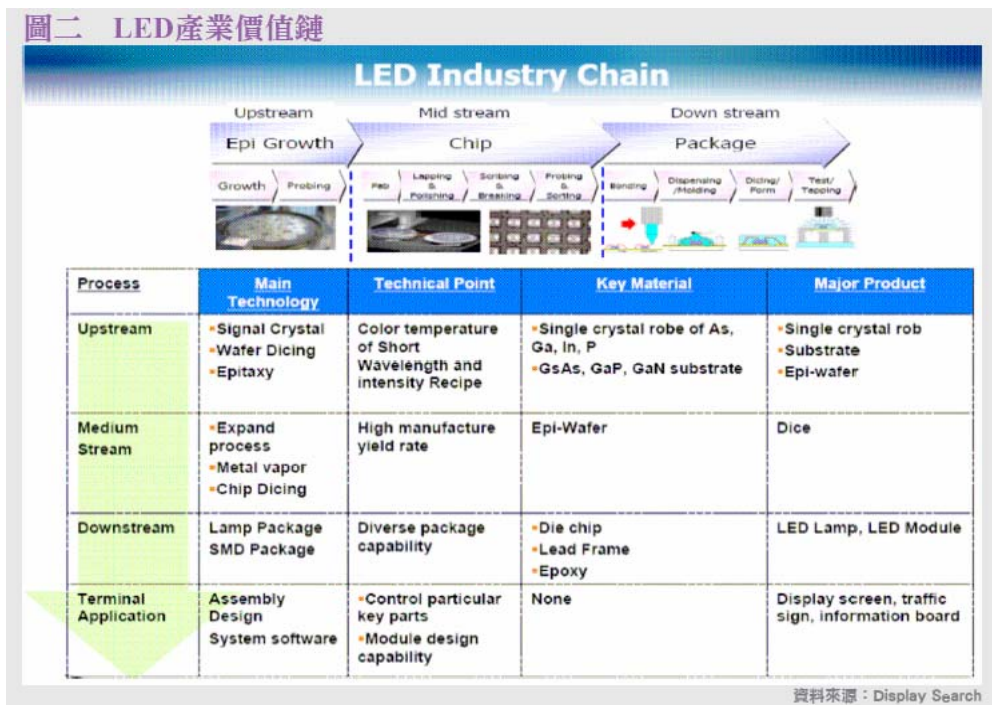
圖一 LED應用面示意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磊晶片及晶粒製造，中游晶粒切割研磨，下游封裝及系統組裝，其中以上游製造過程難度最高，通常良率僅接近 65~70%，主要是磊晶片及晶粒亮度顏色均須兼顧，加上部分產品還有抗靜電性等特殊需求，故製作良率偏低，LED 上游也是整體產業價值鏈中跨入門檻最高的，在 LED 中游部分，良率極高，但跨入門檻較低，附加價值並不高，至於 LED 下游，主要核心技術在封裝良率及結構設計，且必須仰賴經濟規模，進入門檻偏低，當大廠欲跨入 LED 產業時，將會選擇 LED 下游做為起步（圖二）。



發光二極體(LED)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應用。

我國 LED 產業結構圖

上游	晶圓製作 晶磊成長	華上、晶電、燦圓、泰谷、新世紀、南亞、 聯勝等公司	華新麗華、信越		
中游	擴散製程 金屬蒸鍍 晶粒製作		光磊	洲磊	鼎元
下游	LAMP 封裝 Display Cluster 模組	今台、立基、台灣瑋旦、光寶、李洲、宏齊、東貝、 佰鴻、華興、億光、興華、榮創、隆達等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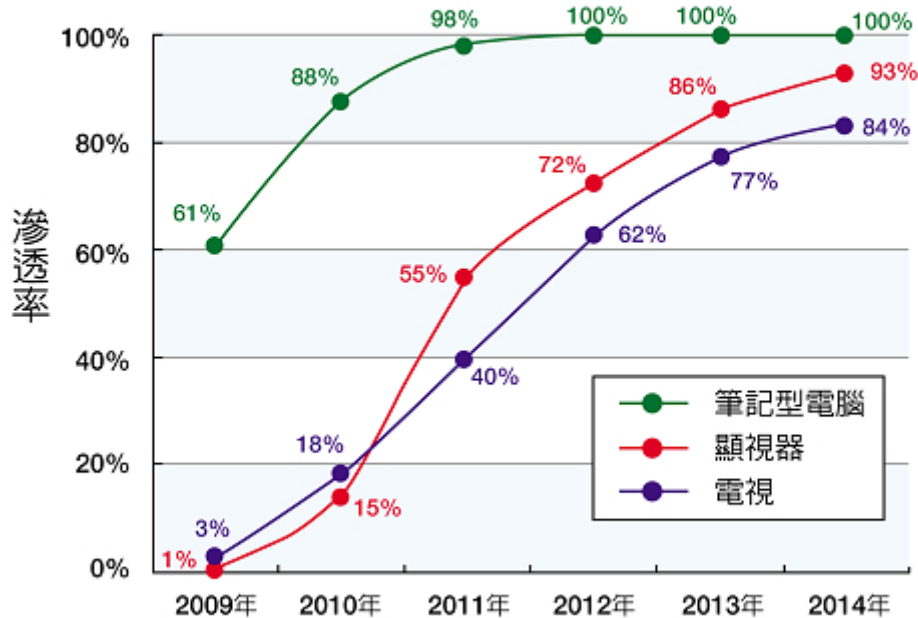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相關的產品與應用, 至今已經發展了數十年, 追溯至 1962 年發展出紅色光 LED, 接著橘光、黃光、綠光陸續被製造推出, 至 1993 年藍光 LED 成功的被開發, 更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使 LED 可以紅、藍、綠三色光源達到全彩的顯示效果, 1996 年更以藍光作為基礎, 發展出白光 LED, 至此, 則進入另一個跨時代的境界。

大尺寸面板光源由 CCFL 轉換為 LED 將為未來趨勢, 其中又以 NB LED 背光源發展最為迅速, 且滲透率提高速度極有可能在 3~5 年中全面取代傳統 CCFL 光源。採用 LED 作為光源, 對 NB 具有節省電力及輕薄化等優勢, 目前力推的廠商包括 Dell、HP、Acer、Samsung、Sony、Apple 等大廠。至於 LCD TV 市場, 要大量採用 LED 時程為近期 1~2 年時間, LCD TV 若採用 LED 作為背光源, 除了可以節省電力外, 更重要的可以有效減薄電視機體的厚度, 滲透率預期會在 2013 年超過 80% (圖三)。

2009~2014年LED背光應用市場滲透率分析



資料來源：Wits View，新電子繪製(12/2010)

4. 產品競爭情形

近來包括面板廠及晶圓大廠皆欲跨足 LED 產業，然而由於上游磊晶製程技術門檻高，加上機台採購 Lead time 至少需要半年以上，因此這些大廠均需要從下游封裝開始切入，但由於市場產值持續快速成長，新進業者加入對舊有業者影響衝擊應當有限，對上游磊晶業者影響性更低。LED 未來在各領域應用程度將逐漸加速，其中又以面板背光源最受到重視，近幾年 NB 面板背光源改採 LED 趨勢將加速，而在 LCD TV 部分改採 LED 作為背光源，也將是未來更重要的市場，此外，以目前供需預測，未來高階藍光晶粒缺貨機率極高，將再造就一波 LED 產業高峰。

2010 年由於 TV、MNT、NB 大量導入 LED 背光，中大尺寸背光佔 HB LED 應用比重達到 33%，照明應用達到 21%，以往佔應用比重最大宗的手機已經下滑至 16%。因此，根據拓璞產業研究的報告指出，在「手機中小尺寸背光」、「TV 中大尺寸背光」、「普通照明應用」三大應用需求驅動下，預估全球 LED 產業年成長率持續維持成長。

茲將競爭產品依生產技術及銷售狀況分析比較羅列如下：

競爭產品	華上光電	Toshiba	LunmiLeds	日亞化學	豐田合成	Cree	國內廠商
560nm	◎	V					
570nm	◎	V					◎
590nm	◎	V	◎				◎
605nm	◎	V	◎				◎
610nm	◎	V	◎				◎
620nm	◎	V	◎				◎
630nm	◎	V	◎				◎
450nm	◎		◎	V	◎	◎	◎
505nm	◎		◎	V	◎	◎	◎
525nm	◎		◎	V	◎	◎	◎
晶片	◎	V	V	V	V	V	◎
晶粒	◎	V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lInGaP—波長 560nm-630nm

AlInGaN—波長 450nm-525n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高發光效率，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之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C. 開發低電流、可攜式電子產品使用之 LED 發光二極體晶粒。
- D. 開發高效率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 E. 開發照明用高效率超薄垂直導電發光之 Al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2)生產策略

- A. 持續提昇紅、橙、黃色 AlInGaP 磊晶成長及晶粒製造良率降低成本。
- B. 持續提昇藍光及綠光 AlInGaN 磊晶片量產技術及晶粒製造良率。

(3)行銷策略

- A. 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B. 建立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C. 加強亞太地區的行銷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D. 與應用廠商配合，透過委外加工廠商的品質控制政策，開發產品應用範圍。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的制度運作。
- B. 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C. 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持續提高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效率。
- C. 開發照明用高功率高效率水平及垂直結構之 Al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D. 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設備以導入量產超高效率 LED。
- E. 開發 GaN 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加強本公司光電產品長期市場的競爭力。
- B. 增加自動化設備及電腦化產線管理，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 C. 落實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檢修及維護，發揮機器設備最大的效能。
- D. 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3) 行銷策略

- A. 落實技術領先及品質最優的長期目標。
- B.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建立品質及品牌整體高標準的形象。
- C. 落實成本及品質控制機制，提昇產品定位於高品質且價位合理化的產品。
- D. 積極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延伸的各式光電產品，分散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化永續經營的基礎。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以因應十倍速成長人才的需求。
- B. 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堅持品質及品牌的高標準。
- C. 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品牌，打入世界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的行列。
- D.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擴大營運規模所需的資金需求，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E. 建立本公司與國際光電大廠的策略聯盟，取得跨足國際市場的先導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290,836	44%
	亞洲地區	368,332	56%
外銷	美洲地區	1,036	0%
	歐洲地區	0	0%
合計		660,204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市場占有率：未有明確統計資料，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高亮度 LED 市場由於藍、白光 LED 開發成功，其全彩技術突破造成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尤其以 LED 顯示看板、汽車市場應用、手機市場需求、LCD 背光源以及 LED 照明的成長最強。

(2) 供給面

	國內主要廠商	國外主要廠商
LED	華上光電、晶元光電、璨圓光電、泰谷光電、新世紀光電	Lumileds、Nichia、Toyoda Gosei, Cree

4. 競爭利基

(1) 自有專利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光電元件領域擁有十多年之經驗，自成立以來即以「前瞻」、「創新」為技術發展的最高原則，秉持著「原創性」的精神，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穩固產品根基，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已申請發光二極體相關專利共計 343 件，已獲得專利認證許可者共計 186 件，研發能力深獲業界之認同。

(2) 能提供客戶可見光 LED 全波段產品

本公司提供可見光全波段各色系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可節省客戶的採購成本，是全球少數能提供高亮度 LED 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3) 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的認證

本公司於成立短短數年內，即以優良的研發技術及高水準之供貨品質，產品獲多家世界級光電元件大廠之青睞，取得穩定的合作及供貨關係，成為客戶產品供應鍊上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4)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技術可分為四大類：液相磊晶法(LPE)、氣相磊晶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及分子束磊晶法(MBE)。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 MOVPE (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 技術，較適用於 AlInGaP 和 AlInGaN 材料系統的磊晶成長，發光顏色幾乎包括全部可見光範圍由藍光至紅光。本公司以 MOVPE 磊晶技術為核心發展相關光電產品，如 LED、LD、HBT 等，發展策略是以磊晶材料成長技術為重心，晶粒製程及封裝為輔，建立光電材料世界級領導廠商的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及無汞化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發展。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在政府強力扶植下，產業結構分佈完整，產值更位居全球第二。在擁有上、中、下游整體供應鏈中，上游製造商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D. 產品多元與國際化

本公司致力於光電元件領域，除了子公司華信光電相互做客戶之交流外並以垂直整合方式深入客戶各產品線以更進一層拓展市場，在與國際大廠均有深厚之合作關係下，為本公司國際化發展建立厚實之基礎。

(2) 不利因素

A. 產業景氣下滑，總體市場環境低迷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LEDinside 資料統計，2012 年 12 月台灣上市上櫃 LED 芯片廠商營收總額約 26.47 億元新台幣，月衰退幅度約 17.90%，年衰退幅度約 1.2%。回顧 2012 年發展，LED 照明市場並未如預期有很大的成長動力，LED TV 又在晶片性能提升及使用數量遞減狀況下，市場的總體需求持續低迷，LED 晶片與封裝廠商營收未能延續上半年的漲勢而表現持平。目前許多 LED 廠商正面臨到庫存壓力，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或是轉而再提升產品品質，做出產品區隔。

因應對策：

LEDinside 估計至 2013 年第一季，整體需求仍不佳，或許要等到第二季以後，市場需求才會慢慢回溫。所以，應該深入了解應用市場的需求，並提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找到 LED 的利基型應用，以提高本公司光電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應用廣度，才是渡過不景氣時的應變之道

B.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InGa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InGaP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 (Toyoda Gosei) 間的專利侵權告訴，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雙方同意和解後，此部分之專利慢慢採授權方式，授權與亞洲廠商，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國內及歐洲的研發中心戮力於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氮化物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美、日大廠進行交叉專利及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C.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 LED 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 LED 產業，使台灣已成為 MOCVD 設備最密集的区域，擁有的 MOCVD 機台超過 500 台，然而氮化物良率在未能有效大舉突破下，國內多家 LED 廠商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在有效產能未能提升下，已造成供需失調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屬於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前瞻創新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殺戮戰場，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良率、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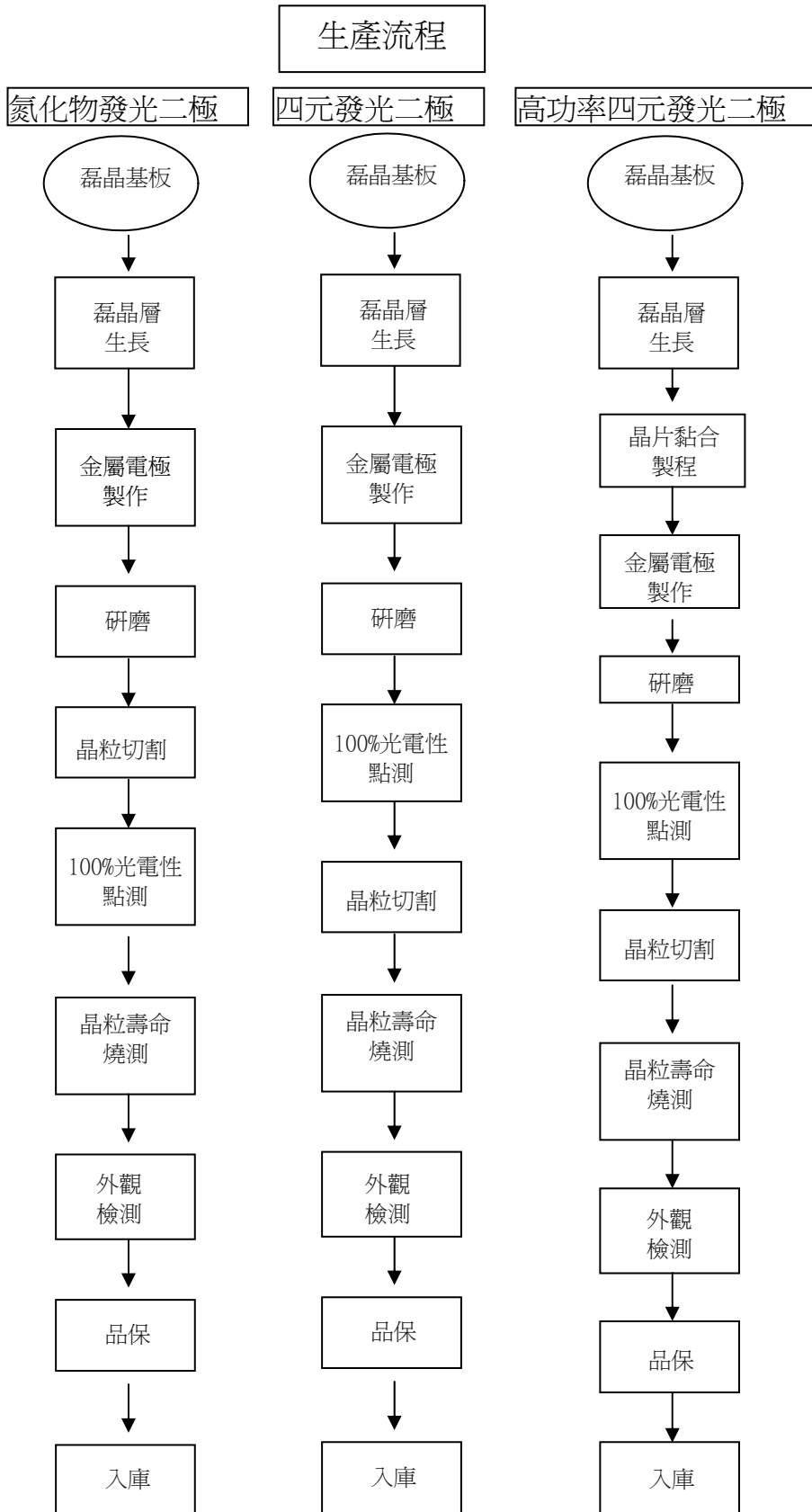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彙述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發光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2. 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3. 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4. 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5. 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等。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2. 產製過程



伍、營運概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AXT	良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鑫晶鑽(兆晶改名)	良好
大、小金粒(貴重金屬)	昇美達、光洋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XT	48,333	14	—	AXT	82,670	31	—	AXT	16,487	45	—
2	偉悅	46,610	13	—	—	—	—	—	—	—	—	—
3	其他	257,206	73		其他	180,206	69		其他	19,777	55	
	進貨淨額	352,149	100		進貨淨額	262,876	100		進貨淨額	36,264	100	

本公司因產品銷售配置不同及分散供貨風險，造成供應商供貨金額發生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斯坦雷	159,924	19	無	斯坦雷	129,069	20	無	斯坦雷	18,418	20	無
2	其他	660,332	81	無	其他	531,135	80	無	其他	74,843	80	無
	銷貨淨額	820,256	100		銷貨淨額	660,204	100		銷貨淨額	162,123	100	

本公司主要客戶並無大幅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160,000	867,777	524,647	2,160,000	569,323	376,612
發光二極體晶粒	10,500,000	4,524,738	593,230	10,500,000	4,007,049	487,495
合計	12,660,000	5,392,515	1,117,877	12,660,000	4,576,372	864,107

註：磊晶片產量包含出售量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晶粒產量含計廠內生產及委外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6	18,573	42	35,411	13	67	242,432	8,118
發光二極體晶粒	1,779,711	325,708	2,814,949	435,222	17,67,488	286,777	2,293,410	360,826
其他	(6)	(8,887)	15,214	14,229	9	3,992	1	424
合計	1,779,731	335,394	2,830,205	484,862	1,767,510	290,836	3,181,843	369,368

三、人力資源相關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度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5	79	79
	研發及 技術人員	35	30	30
	作業員	304	298	285
	合 計	434	407	394
平均年齡(歲)		32.64	35.31	35.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02	5.30	5.5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6	4	4
	碩 士	30	26	25
	大 專	257	209	206
	高 中	131	158	149
	高中以下	10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REACH…)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空污處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因應遷廠規劃，未來年度將有環保相關硬體資本支出，預計將有廢水處理 500 萬元、空污處理設施 500 萬元及其他環保支出項目約 2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2)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3)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4)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貫徹執行，每月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

2. 人性化及合法性之管理制度

- (1)依據勞動基準法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2)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3)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4)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所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98.8.1~103.7.31	承租大溪廠房及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將本租賃物之全部或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不得供非法使用，並應遵守廠房使用管理辦法，若違反造成損害，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終止本租約，收回本租賃物。 3. 並符合法令之規定，違反法令規章時所致之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4. 在租賃物上為裝設及加工者，應事先徵得同意，且不可損害房屋結構及影響其安全，於交還租賃物時回復原狀。 5. 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受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發生毀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
合資合同	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以營業執照頒發日起五十年，亦可在屆滿前6個月向審批機關申請延長	LED紅光、藍光技術轉移	與本合約相關內容不得向任何政府、或其他任何機構或部門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779,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801,143
無形資產		—	—	—	—	—	25,590
其他資產		—	—	—	—	—	785,744
資產總額		—	—	—	—	—	2,392,4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499,935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12,1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812,125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580,327
股本		—	—	—	—	—	2,692,604
資本公積		—	—	—	—	—	105,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1,217,078)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1,09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580,327
	分配後	—	—	—	—	—	—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下表(三)最近五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93,787
營業毛利	—	—	—	—	—	(98,701)
營業損益	—	—	—	—	—	(129,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37,176)
稅前淨利	—	—	—	—	—	(166,4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166,4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21,399
本期淨利(損)	—	—	—	—	—	(145,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25,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2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147,1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2,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121,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2,014
每股盈餘	—	—	—	—	—	(0.55)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下表(四)最近五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498,198	1,205,895	1,552,672	770,669	591,200
基金及投資		1,137,801	826,269	1,044,060	1,479,146	1,406,519
固定資產		1,854,860	1,138,049	860,408	659,145	363,467
無形資產		43,607	37,169	33,203	29,898	26,386
其他資產		153,348	93,798	60,423	36,110	28,962
資產總額		4,687,814	3,301,180	3,550,766	2,974,968	2,416,5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8,368	602,369	657,698	511,429	527,160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	—	—	—	9,900
其他負債		—	—	192,496	258,492	180,3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8,368	602,369	850,194	769,921	717,365
	分配後	—	—	—	—	—
股本		2,201,873	3,681,239	3,681,239	2,692,604	2,692,604
資本公積		1,384,438	1,630,249	1,630,249	55,243	111,0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066)	(2,394,784)	(2,390,156)	(608,434)	(1,143,124)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11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	—	(2,867)	65,634	38,66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79,446	2,698,811	2,700,572	2,205,047	1,699,169
	分配後	—	—	—	—	—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79,877	1,001,900	1,203,982	820,256	660,204
營業毛利	(188,421)	(616,982)	(288,757)	(344,270)	(455,389)
營業損益	(388,819)	(866,816)	(483,307)	(502,645)	(575,2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192	94,471	431,173	124,679	181,3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3,764	1,550,018	39,527	184,252	144,2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58,391)	(2,322,363)	(91,661)	(562,218)	(538,1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4,763)	(2,394,784)	(83,767)	(564,026)	(534,6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88,395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14,763)	(2,394,784)	4,628	(564,026)	(534,690)
每股盈餘	(5.26)	(10.72)	0.02	(2.09)	(2.00)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註1：民國九十七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2：民國九十九年簽證會計師原為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3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36.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156.02
	速動比率	—	—	—	—	—	102.4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84.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1.07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341.4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5.3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14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25.30)
	權益報酬率(%)	—	—	—	—	—	(39.8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19.21)
		稅前純益	—	—	—	—	(24.73)
	純益率(%)		—	—	—	—	(177.52)
	每股盈餘(元)		—	—	—	—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6.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4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0.9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0.40
	財務槓桿度	—	—	—	—	—	0.99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下表(二)及(三)最近五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1	18.25	23.94	25.88	29.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67	237.14	313.87	334.53	519.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84	200.19	236.08	150.69	112.15	
	速動比率		39.11	109.48	189.79	80.06	62.07	
	利息保障倍數		(15)	(287)	(12)	(80)	(6,9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	2.01	2.48	2.24	2.68	
	平均收現日數		219.77	181.72	147.24	162.69	136.06	
	存貨週轉率(次)		1.89	2.90	3.67	3.60	3.71	
	平均銷貨日數		193.59	125.79	99.40	101.34	98.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8	1.40	1.24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0	0.34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4)	(59.80)	(2.29)	(17.11)	(1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8)	(92.49)	(3.10)	(23.00)	(27.3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66)	(23.55)	(13.13)	(18.67)	(21.36)
		稅前純益		(48.07)	(63.09)	(2.49)	(20.88)	(19.99)
	純益率(%)		(87.10)	(239.02)	(6.96)	(68.76)	(80.99)	
每股盈餘(元)		(5.26)	(10.72)	(0.23)	(2.09)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7	(28.74)	69.15	51.23	(1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49	27.74	33.19	16.61	1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2.93)	7.21	6.12	(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48	0.16	0.30	0.50	
	財務槓桿度		0.86	0.99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茲就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20%者,分析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因營業虧損及庫存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5.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6. 純益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7. 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三)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2	18.72	24.30	32.64	37.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75	177.04	223.58	174.72	213.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08	262.29	319.60	191.36	181.38	
	速動比率		65.59	165.50	257.42	113.99	118.19	
	利息保障倍數		(14)	(322)	(40)	(60)	(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22	2.79	2.98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48.86	164.11	131.02	122.28	94.68	
	存貨週轉率(次)		2.67	3.18	3.96	4.08	4.32	
	平均銷貨日數		136.83	114.75	92.28	89.45	84.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7	1.36	1.06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0	0.46	0.4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3)	(57.02)	(5.08)	(15.81)	(1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6)	(87.88)	(6.63)	(22.33)	(26.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0)	(27.01)	(12.85)	(18.82)	(18.90)
		稅前純益		(46.48)	(63.63)	(5.81)	(19.65)	(19.21)
	純益率(%)		(47.79)	(172.68)	(10.94)	(39.20)	(37.74)	
	每股盈餘(元)		(5.26)	(10.72)	0.02	(2.09)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5	(17.88)	72.33	30.25	(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09	42.97	42.90	31.30	7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7	(1.70)	7.31	4.68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0.36	(0.11)	0.13	0.27	
	財務槓桿度		0.84	0.99	0.99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茲就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20%者,分析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主要因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主要因獲利下滑造成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因經營虧損及庫存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8.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9. 純益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10. 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下降, 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註: 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銘峰



監察人：

洪曉福

監察人：

郭俊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1,312	4	107,07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04,128	8	246,059	8
其他應收款	5,192	-	4,3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560	1	37,259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2,597	11	348,599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1,411	1	27,296	1
	591,200	25	770,669	26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405,299	58	1,477,781	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20	-	1,365	-
	1,406,519	58	1,479,146	5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土地	207,347	9	207,347	7
房屋及建築	165,941	7	245,669	8
機器設備	1,342,081	55	1,724,319	58
研發設備	9,768	-	15,257	1
辦公設備	1,300	-	4,472	-
租賃資產	23,000	1	45,885	1
租賃改良	123,438	5	198,058	7
雜項設備	39,487	2	67,571	2
減：累計折舊	(1,912,362)	(79)	(2,508,578)	(84)
減：累計減損	(1,010,900)	(42)	(1,348,281)	(45)
減：其他(附註四(七))	(560,784)	(23)	(524,229)	(18)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22,789	1	23,077	1
	363,467	15	659,145	2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26,306	1	29,788	1
電腦軟體成本	80	-	110	-
	26,386	-	29,898	-
其他資產：				
備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或備抵呆帳均為83,867千元)	-	-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十))	28,962	1	36,110	1
	28,962	1	36,110	1
資產總計	\$ 2,416,534	100	\$ 2,974,9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7,000	10	163,934	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40,727	6	97,664	3
應付費用	61,733	2	81,121	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980	-	3,700	-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13,000	1	36,425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6,720	3	128,585	4
	527,160	22	511,429	17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六))	9,900	-	-	-
遞延負債-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80,305	8	258,492	9
	190,205	8	258,492	9
負債合計	717,365	30	769,921	2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111	2,692,604	9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50,114	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911	3	5,129	-
	111,025	5	55,243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待彌補虧損	(1,143,124)	(47)	(608,434)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64	1	65,634	2
股東權益合計	1,699,169	70	2,205,04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6,534	100	\$ 2,974,968	100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85,611	104	859,398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407</u>	<u>4</u>	<u>39,142</u>	<u>5</u>
營業收入淨額	660,204	100	820,2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u>1,115,593</u>	<u>169</u>	<u>1,164,526</u>	<u>142</u>
營業毛損	(455,389)	(69)	(344,270)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370	3	25,93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23	9	70,8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163</u>	<u>6</u>	<u>61,544</u>	<u>8</u>
	<u>119,856</u>	<u>18</u>	<u>158,375</u>	<u>20</u>
營業淨損	(575,245)	(87)	(502,645)	(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	-	1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78	-	7,51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u>179,018</u>	<u>27</u>	<u>116,977</u>	<u>14</u>
	<u>181,346</u>	<u>27</u>	<u>124,679</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657	1	6,9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6,616	13	125,652	1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778	2	4,36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6	45,233	6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u>2,654</u>	<u>-</u>	<u>2,088</u>	<u>-</u>
	<u>144,260</u>	<u>22</u>	<u>184,252</u>	<u>23</u>
7900 稅前淨損	(538,159)	(82)	(562,218)	(7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3,469)</u>	<u>(1)</u>	<u>1,808</u>	<u>-</u>
9600 本期淨損	\$ (534,690)	(81)	(564,026)	(70)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附註四(十三))	<u>\$ (2.00)</u>	<u>(1.99)</u>	<u>(2.09)</u>	<u>(2.09)</u>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2,700,572
	(920,310)	-	920,310	-	-	-
	-	(1,469,846)	1,469,846	-	-	-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	(564,026)	-	-	(564,026)
	-	-	-	68,501	-	68,501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2,205,047
	-	55,782	-	-	-	55,782
	-	-	(534,690)	-	-	(534,690)
	-	-	-	(26,970)	-	(26,970)
\$	<u>2,692,604</u>	<u>111,025</u>	<u>(1,143,124)</u>	<u>38,664</u>	-	<u>1,699,169</u>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34,690)	(564,0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4,665	323,52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166)	96,634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154)	8,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616	125,6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3,060	-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	10,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6,085	82,255
存貨減少(增加)	108,168	(146,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34	242,9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9)	100,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063	(17,714)
應付費用減少	(19,388)	(17,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6	(206,033)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1,865)	124,93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8,187)	65,996
其他	16,995	(1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02)	26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046)	(53,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428	52,89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8,189	-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107,744
火災保險理賠款	-	197,49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76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799)	(759,440)
其他	3,028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0	(412,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5,767)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66	199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56,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41	(62,8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5,761)	(213,0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073	320,1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1,312	\$ 107,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59,114
減：資本化利息	-	16,353
合併現金流入	\$ -	42,761
本期支付利息	\$ 7,706	\$ 6,9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	217,893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799)	(738,89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支付現金	\$ (26,799)	\$ (759,44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25,810)	(51,1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36)	(2,629)
支付現金	\$ (26,046)	\$ (53,779)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163	66,095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17,265	(13,205)
收取現金	\$ 44,428	\$ 52,890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8人及4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全數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u>101,312</u>	<u>107,073</u>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	\$ 1,220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u>\$ 1,220</u>	<u>1,365</u>

本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度勝開科技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45千元。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9,226	6,830
應收帳款	<u>213,827</u>	<u>262,308</u>
	223,053	269,138
減：備抵呆帳	<u>(18,925)</u>	<u>(23,079)</u>
	<u>\$ 204,128</u>	<u>246,059</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本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均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106,946	124,9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54)	8,776
本期沖銷催收款項	-	(26,810)
期末餘額	<u>\$ 102,792</u>	<u>106,9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應收款收回而認列呆帳迴轉利益4,15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為8,776千元。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242,990	330,844
減：備抵損失	(118,432)	(146,693)
	<u>124,558</u>	<u>184,15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0,305	249,805
減：備抵損失	(144,738)	(121,890)
	<u>95,567</u>	<u>127,915</u>
原 料	42,385	53,199
減：備抵損失	(9,913)	(16,666)
	<u>32,472</u>	<u>36,533</u>
淨 額	<u>\$ 252,597</u>	<u>348,5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2,166)	96,6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2,485	98,668
存貨報廢損失	15	7,101
其 他	(301)	(918)
	<u>\$ 170,033</u>	<u>201,48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90.59	\$ 614,601	91.83	569,993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100.00	<u>790,698</u>	100.00	<u>907,788</u>
		<u>\$ 1,405,299</u>		<u>1,477,781</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86,616)</u>		<u>(125,652)</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獲配華信光電之現金股利33,06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投入資本26,799千元及720,088千元，透過ACE以現金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長治高科華上)。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透過ACE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降為25%，且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55,78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 5.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起陸續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90.78%。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以13,918千元買回剩餘流通在外股權，並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威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 6.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 7.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及調整集團營運策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處分轉投資事業，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其處分價格為8,189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229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持股比例由91.83%降為90.5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 1.本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3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60,784千元及524,229千元，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包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連威磊晶合併而轉入之累計減損53,643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連威磊晶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該租賃資產及售後租回合約已於本公司與連威磊晶合併後移轉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二十四個月期合約，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26,528千元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1.12.31</u>
應付租賃款	\$ 22,900	36,425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帳列應付租賃款— 流動)	<u>(13,000)</u>	<u>(36,425)</u>
	<u>\$ 9,900</u>	<u>-</u>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788	110	29,898
本期攤銷金額	<u>(3,482)</u>	<u>(30)</u>	<u>(3,512)</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306</u>	<u>80</u>	<u>26,38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459	744	33,203
取 得	1,300	-	1,300
本期攤銷金額	<u>(3,971)</u>	<u>(634)</u>	<u>(4,605)</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788</u>	<u>110</u>	<u>29,8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512千元及4,60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237,000	147,000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4
	<u>\$ 237,000</u>	<u>163,934</u>
未動支額度	<u>\$ 250,000</u>	<u>229,752</u>
期末利率區間	<u>1.84%~4.11%</u>	<u>1.94%~3.64%</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0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48)	(7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73)	(7,422)
累積給付義務	(8,521)	(8,1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922)	(5,871)
預計給付義務	(14,443)	(14,0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185	45,742
提撥狀況	31,742	31,7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4	17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953)	(11,889)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0,923</u>	<u>19,997</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243千元及844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成本	\$ 281	263
服務成本	-	14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443)	(1,863)
攤銷與遞延數	<u>(764)</u>	<u>522</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26)	(1,064)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11,530</u>	<u>12,528</u>
	<u>\$ 10,604</u>	<u>11,464</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	2.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2,692,604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均已全數註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60,911千元及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	(1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19,013	66,171
備抵評價調整	73,141	53,399
虧損扣除增加	(68,189)	(59,9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增加	(29,360)	(33,7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2,068	(16,428)
遞延貸項本期減少(增加)	13,291	(11,219)
其他	(13,433)	3,776
	<u>(3,469)</u>	<u>1,99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69)</u>	<u>1,80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91,487)	(95,577)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11,161	60,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73,141	53,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2,693	(16,393)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4,596)	(1,810)
其他	<u>5,619</u>	<u>1,76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69)</u>	<u>1,808</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3,316	22,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6,424	48,49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2,530	23,170
虧損扣除	330,109	261,920
減損損失	93,904	87,6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953	17,581
遞延貸項	30,652	43,943
其他	<u>723</u>	<u>729</u>
	574,611	505,854
減：備抵評價	<u>(574,611)</u>	<u>(501,470)</u>
	<u>\$ -</u>	<u>4,3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u>	<u>4,38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虧損	\$ <u>(1,143,124)</u>	<u>(608,4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709</u>	<u>29</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3,316	3,3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6.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74	91,274	15,517
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一一〇年度	180,736	180,736	30,725
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476,584	476,584	81,019
		\$ 1,941,818	1,941,818	330,109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三)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38,159)	(534,690)	(562,218)	(564,0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260	269,260	269,260	269,260
基本每股虧損	\$ (2.00)	(1.99)	(2.09)	(2.0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220	-	1,365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費用、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4%及49%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7,000千元及163,934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華上江蘇)	Easy Creation(註)之子公司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註)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華上江蘇	\$ 17,936	3	-	-
連威磊晶	-	-	2,454	-
長治高科華上	-	-	246	-
	<u>\$ 17,936</u>	<u>3</u>	<u>2,700</u>	<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 (3)本公司銷售原料予華上江蘇供其試產，其製成品由本公司購回測試。上述對華上江蘇原料銷售購回之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1,133千元及11,340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及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上江蘇	\$ 12,250	6	-	-
長治高科華上	247	-	257	-
	<u>\$ 12,497</u>	<u>6</u>	<u>257</u>	<u>-</u>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 及加工費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及加工費 淨額%
華上江蘇	\$ 6,790	-	10,252	-
連威磊晶	-	-	25	-
	<u>\$ 6,790</u>	<u>-</u>	<u>10,277</u>	<u>-</u>

上列與華上江蘇之進貨金額係對華上江蘇原料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及購買半成品，於沖銷原料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華上江蘇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二)1。

-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華上江蘇	\$ 2,136	-	1,169	-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及系統維護等勞務支出	\$ 16,934	16,762
"	機器設備租賃支出	-	5,149
其 他		81	-
		\$ 17,015	21,911

關係人之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應付款項相抵銷。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華宇光能	\$ 4,484	-
其 他	85	-
	\$ 4,569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研發服務收入等	\$ 4,975	4,449
連威磊晶	保險理賠等服務收入及代採購、 股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	9,823
華信光電	加工收入	17,582	12,316
華信光電	代採購、股務及人力支援等 勞務收入	1,336	1,503
其 他		717	1,584
合 計		<u>\$ 24,610</u>	<u>29,675</u>

本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4,751	8,736
華信光電	2,922	2,760
其 他	688	3,702
	<u>\$ 8,361</u>	<u>15,198</u>

5.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連威磊晶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價款122,344千元，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另，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取消上述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36,703千元已全數收回。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向連威磊晶購置機器設備，購置價款2,615千元，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業已付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出售價款分別為116千元及36,412千元，其中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應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4,208千元及4,1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本公司各期持股比例25%及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468千元及5,548千元予以遞延；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信光電，出售價款為3,716千元，其中未實現處分利益1,221千元應予以遞延，上述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宇光能，出售價款為8,310千元，之後於第四季取消部分購置機器設備計7,979千元，餘出售價款為331千元，處分利益13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上述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8,897千元及9,728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347千元(含稅)及17,61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資金融通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將資金以3.75%年利率貸與連威磊晶並於當期全數收回，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7,610千元及0千元。
-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華信光電	\$ 50,000	-	3.75%	558	106	-

100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華信光電	\$ 56,000	-	3.75%	581	-	-

7. 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華信光電連結稅制款分別為7,852千元及4,4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其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公司各期持股比率25%及40%遞延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5,531千元及84,40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之款項分別為66,293千元及128,07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71,408千元及248,764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8,264	5,591
獎金及特支費	89	1,072
業務執行費用	<u>1,080</u>	<u>1,080</u>
	<u>\$ 9,433</u>	<u>7,743</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32,431	344,6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華信光電之股票		325,643	-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21,878	43,9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華信光電之股票		<u>33,921</u>	<u>-</u>
		<u>\$ 713,873</u>	<u>388,6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25,5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90,00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24,000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

(四)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處及機器設備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1.1~102.12.31	\$ 21,984
103.1.1~103.7.31	<u>12,824</u>
合 計	<u><u>\$ 34,808</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華信光電申請上櫃之計劃，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處分價格合計為291,849千元，處分後持股比例由90.59%降至47.61%。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連威磊晶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一〇〇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100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u>820,256</u>
營業淨損	\$ <u>(500,482)</u>
稅前淨損	\$ (564,874)
所得稅費用	<u>1,808</u>
本期淨損	\$ <u>(566,682)</u>
基本每股虧損	\$ <u>(2.1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5,908	55,062	-	210,970	175,412	65,245	-	240,657
勞健保費用		17,180	4,947	-	22,127	18,395	5,556	-	23,951
退休金費用		7,503	3,101	-	10,604	7,858	3,606	-	11,464
其他用人費用		8,740	1,754	-	10,494	11,112	2,812	-	13,924
小計		<u>189,331</u>	<u>64,864</u>	<u>-</u>	<u>254,195</u>	<u>212,777</u>	<u>77,219</u>	<u>-</u>	<u>289,996</u>
折舊費用		251,708	4,253	-	255,961	297,331	9,539	1,034	307,904
攤銷費用		5,856	2,848	-	8,704	11,329	4,290	-	15,619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7	29.04	156,751	5,273	30.275	174,153		
港幣	1,008	3.747	3,779	1,431	3.897	5,5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7,228	29.04	790,698	29,985	30.275	907,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6	29.04	40,552	4,674	30.275	141,520		
人民幣	1,015	4.66	4,730	-	4.807	-		
日幣	-	-	-	13,263	0.3906	5,181		

(四)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29	790,698	100.00	註1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19	614,601	90.59	"	
					<u>1,405,299</u>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1,220	0.05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u>1,220</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16,478	524,667	18,119	90.59%	614,601	93,741	86,086	-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5,169	978,370	34,329	100.00%	790,698	(172,702)	(172,702)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121,744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436,077	(122,235)	(122,235)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註1	25.00%	436,077	(352,520)	(122,235)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象	往 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50,000	50,000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203,527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7,842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744	354,742	100.00%	註1	
"	Trump Clory	"	"	142,447	436,077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54,742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436,077	25.0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上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 、晶粒之製造	457,939 (美金15,700)	註1	437,356 (美金15,000)	20,583	-	457,939 (美金15,700)	100 %	(47,078)	354,742	-
山西長治高科華 上光電有限公司	"	2,211,112 (人民幣480,000)	註2	541,014 (美金18,417)	-	-	541,014 (美金18,417)	25 %	(122,235)	436,077	-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29.04新台幣計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8,953 (美金34,117千元)	1,338,744 (美金46,100千元)	1,019,501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日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14,449	457,804	2100	14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336,295	345,985	2140	10
其他應收款	9,457	10,647	21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59	17,917	2224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38,614	436,368	2210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28,505	128,618	2288	4
	1,340,879	1,397,339	2280	42
基金及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36,077	517,692	2446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220	1,365	2460	-
	437,297	519,057	2881	15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土地	207,347	207,347	6	6
房屋及建築	165,941	245,669	7	7
機器設備	2,217,129	2,513,351	3110	75
研發設備	59,948	131,063	4	4
辦公設備	4,537	7,797	3210	-
租賃資產	23,000	45,885	3260	1
租賃改良	167,665	242,285	7	7
雜項設備	69,518	94,286	3	3
	2,915,085	3,487,683	3351	103
減：累計折舊	(1,663,898)	(1,917,742)	(57)	(57)
減：累計減損	(560,784)	(524,229)	(15)	(1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82,616	307,388	9	9
	973,019	1,353,100	34	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七))				
專利權	27,080	30,482	1	1
電腦軟體成本	533	989	-	-
	27,613	31,471	-	-
其他資產：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減備抵呆帳均為83,867千元)	-	-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十)及(十三))	-	-	-	-
	36,702	47,723	2	2
	36,702	47,723	2	2
	2,815,510	3,348,690	100	100
資產總計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7,000	163,934	8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09	139,982	6	4
應付費用	137,940	154,720	5	5
應付設備款	71,420	81,128	3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6,046	9,546	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六))	13,000	36,425	1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五)	81,170	144,477	3	4
	739,285	730,212	26	21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9,900	-	-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一))	128,458	108,430	5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74,876	254,312	6	8
	313,234	362,742	11	11
	1,052,519	1,092,954	37	32
	2,692,604	2,692,604	96	80
負債合計				
股本： (附註四(十二))				
普通股股本	50,114	50,114	2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0,911	51,129	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1,025	55,243	4	1
	(1,143,124)	(608,434)	(40)	(1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待彌補虧損	38,664	65,634	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822	50,689	2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2,991	2,255,736	63	68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00	100
	2,815,510	3,348,690		



會計主管：鄭世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董事長：李森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23,046	102	1,478,81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89	2	42,901	3
營業收入淨額	1,396,357	100	1,435,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七)及十)	1,672,709	120	1,664,709	116
營業毛損	(276,352)	(20)	(228,79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109	2	40,4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650	8	113,9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74	7	123,469	9
	232,533	17	277,857	20
營業淨損	(508,885)	(37)	(506,648)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1	-	1,3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	5,3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5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175,719	13	101,855	7
	179,842	13	110,855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26	1	8,72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2,235	9	56,512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64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3	45,233	3
7880 什項支出	2,700	-	22,829	2
	188,261	14	133,303	10
7900 稅前淨損	(517,304)	(38)	(529,096)	(39)
811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三))	9,731	1	33,771	2
合併總損失	\$ (527,035)	(39)	(562,867)	(4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534,690)	(40)	(564,026)	(4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655	1	1,159	-
	\$ (527,035)	(39)	(562,867)	(4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 (2.00)	(1.99)	(2.09)	(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1,469,846)	1,469,846	-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64,026)	-	-	1,159	(562,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4,984)	(34,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	68,50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50,689	2,255,736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55,782	-	-	-	-	55,782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34,690)	-	-	7,655	(527,03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5,478	5,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970)	-	-	(26,9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604	111,025	(1,143,124)	38,664	-	63,822	1,762,991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27,035)	(562,8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0,638	414,9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911)	94,96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19)	8,8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2,235	56,512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5,39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4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009	70,437
存貨減少(增加)	105,553	(153,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56	234,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0	94,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31)	(77,3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79	9,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727	(12,1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780)	15,5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0	(199,815)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307)	17,19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252)	108,4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9,436)	61,816
其他	13,301	(1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90)	220,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火災保險理賠款	-	315,843
購置固定資產	(49,145)	(606,0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33	66,256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71,042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37,280	124,82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57,884)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282	(7,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0	(493,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066	199
發放現金股利	(2,94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36,425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189	(39,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90	(3,828)
匯率影響數	2,995	36,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650	(27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804	698,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449	457,804
本期支付利息	\$ 7,148	8,7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0	180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	217,893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取得(支付)現金：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8,189	(18,803)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 8,189	(39,352)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9,437)	(679,08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08)	73,025
支付現金	\$ (49,145)	(606,058)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331	68,710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增加	(98)	(2,454)
收取現金	\$ 23,233	66,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鄭世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0.59 %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由91.83%降至90.59%。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26,799千元及720,088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度	100年度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700千元及美金9,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15,681千元及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分別投入資本美金700千元及美金9,00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8人及7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一)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十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分別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編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認列為遞延收益。政府補助若屬補貼合併公司取得資產之成本，則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248,339	356,694
定期存款	<u>266,110</u>	<u>101,110</u>
	<u>\$ 514,449</u>	<u>457,804</u>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	\$ 1,220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u>-</u>	<u>-</u>
	<u>\$ 1,220</u>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度勝開科技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45千元。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2,654	8,187
應收帳款	<u>342,566</u>	<u>361,042</u>
	355,220	369,229
減：備抵呆帳	<u>(18,925)</u>	<u>(23,244)</u>
	<u>\$ 336,295</u>	<u>345,985</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合併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均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107,111	167,6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19)	8,861
本期沖銷	<u>-</u>	<u>(69,376)</u>
期末餘額	<u>\$ 102,792</u>	<u>107,1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應收款收回而認列呆帳迴轉利益4,31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為8,861千元。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264,395	358,762
減：備抵損失	<u>(122,900)</u>	<u>(153,375)</u>
	<u>141,495</u>	<u>205,387</u>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4,734	313,973
減：備抵損失	<u>(181,588)</u>	<u>(149,586)</u>
	<u>133,146</u>	<u>164,387</u>
原 料	84,597	96,524
減：備抵損失	<u>(20,624)</u>	<u>(29,930)</u>
	<u>63,973</u>	<u>66,594</u>
淨 額	<u>\$ 338,614</u>	<u>436,36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6,911)	94,9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2,467	144,061
存貨報廢損失	15	42,791
其 他	<u>(1,701)</u>	<u>(1,505)</u>
	<u>\$ 213,870</u>	<u>280,30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25.00	\$ <u>436,077</u>	40.00	<u>517,692</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122,235</u>		<u>56,51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長治高科華上係依合併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契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依契約約定，出資人民幣120,000千元。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增資發行新股人民幣1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降為25%，且原持有股權淨值增加55,78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項下。
- 4.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六)固定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3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分別為560,784千元及524,229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合併公司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二十四個月期合約，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1.12.31</u>
應付租賃款	\$ 22,900	36,425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帳列應付租賃款— 流動)	<u>(13,000)</u>	<u>(36,425)</u>
	<u>\$ 9,900</u>	<u>-</u>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82	989	31,471
取 得	623	83	706
本期攤銷金額	(4,025)	(538)	(4,563)
匯率影響數	<u>-</u>	<u>(1)</u>	<u>(1)</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80</u>	<u>533</u>	<u>27,61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取 得	1,516	1,094	2,610
本期攤銷金額	(4,454)	(1,723)	(6,177)
匯率影響數	<u>-</u>	<u>2</u>	<u>2</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82</u>	<u>989</u>	<u>31,4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563千元及6,17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237,000	147,000
銀行信用借款	<u>-</u>	<u>16,934</u>
	<u>\$ 237,000</u>	<u>163,934</u>
未動支額度	<u>\$ 250,000</u>	<u>229,752</u>
期末利率區間	<u>1.84%~4.11%</u>	<u>1.94%~3.6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0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48)	(7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794)</u>	<u>(14,146)</u>
累積給付義務	(16,742)	(14,8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360)</u>	<u>(10,811)</u>
預計給付義務	(26,102)	(25,6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946</u>	<u>56,054</u>
提撥狀況	30,844	30,3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0	4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323)</u>	<u>(6,938)</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4,921</u>	<u>23,881</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243千元及844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14
利息成本	514	50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543)	(2,153)
攤銷與遞延數	<u>(662)</u>	<u>590</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691)	(1,048)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18,661</u>	<u>19,481</u>
	<u>\$ 17,970</u>	<u>18,43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3.00%	2.75%~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此外，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千元及279千元。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40,108	119,4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650)</u>	<u>(11,062)</u>
長期遞延收入	<u>\$ 128,458</u>	<u>108,430</u>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分別為37,280千元(人民幣8,000千元)及124,820千元(人民幣26,02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認列為收入分別為13,078千元(人民幣2,792千元)及5,328千元(人民幣1,1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2,692,604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均已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60,911千元及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ACE，係屬控股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Easy Creation及Trump Glory則依香港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華上江蘇設立於中國大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52	24,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31,391	82,468
虧損扣除增加	(68,189)	(59,944)
備抵評價調整數	61,461	41,19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增加	(29,360)	(33,7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2,752	(15,470)
遞延貸項本期減少(增加)	13,291	(11,219)
其他	(9,467)	6,055
	<u>1,879</u>	<u>9,325</u>
所得稅費用	<u>\$ 9,731</u>	<u>33,771</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61,538)	(99,800)
投資抵減本期逾期失效數	17,096	6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61,461	41,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2,699	(8,532)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4,596)	(1,810)
其他	(5,391)	39,094
所得稅費用	<u>\$ 9,731</u>	<u>33,771</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9,283	50,6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9,291	52,04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2,530	23,170
虧損扣除	337,509	269,320
減損損失	93,904	87,6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953	22,117
遞延貸項	30,652	43,943
其他	2,427	2,847
	<u>602,549</u>	<u>551,804</u>
減：備抵評價	<u>(587,891)</u>	<u>(526,430)</u>
	<u>14,658</u>	<u>25,3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658</u>	<u>24,3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0,958	16,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3,700</u>	<u>7,687</u>
	<u>\$ 14,658</u>	<u>24,389</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累積虧損	<u>\$ (1,143,124)</u>	<u>(608,4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9</u>	<u>29</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5.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華上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3,316	3,3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華信光電：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15,967	15,967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9,283</u>	<u>19,28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華信光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74	91,274	15,517
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一一〇年度	180,736	180,736	30,725
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476,584	476,584	81,019
華信光電：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43,532	43,532	7,400
		<u>1,985,350</u>	<u>1,985,350</u>	<u>337,509</u>

7.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四)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38,159)	(534,690)	(529,096)	(562,8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260	269,260	269,260	269,260
基本每股虧損	\$ (2.00)	(1.99)	(2.09)	(2.09)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220	-	1,365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2千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1%及41%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7,000千元及163,934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長治高科華上	\$ -	-	246	-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u>	<u>金 額</u>	<u>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u>
長治高科華上	\$ 247	-	257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宇江蘇因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434千元，已於以前年度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及備抵呆帳已轉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服務、人力支援 及投資規劃等勞務支出	\$ 26,587	25,313
"	機器租賃支出	-	5,149
其 他		81	-
		<u>\$ 26,668</u>	<u>30,462</u>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應付款項相抵銷。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華宇光能	\$ <u>4,502</u>	<u>915</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1年度	100年度
華宇光能	研發服務收入等	\$ 4,975	4,449
其 他		717	1,584
合 計		<u>\$ 5,692</u>	<u>6,033</u>

合併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4,751	8,736
其 他	<u>574</u>	<u>1,045</u>
	<u>\$ 5,325</u>	<u>9,781</u>

4. 財產交易

(1)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5%及40%計算之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3,468千元及5,548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宇光能，出售價款為8,310千元，之後於第四季取消部分購置機器設備計7,979千元，餘出售價款為331千元，處分利益13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上述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8,234千元及8,13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12,420	9,341
獎金及特支費	1,098	1,965
業務執行費用	2,413	1,610
員工紅利	<u>990</u>	<u>301</u>
	<u>\$ 16,921</u>	<u>13,21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合併公司各期持股比率25%及40%遞延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5,531千元及84,40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之款項分別為66,293千元及128,07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71,408千元及248,764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32,431	344,682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票 (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	325,643	-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21,878	43,941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票 (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	33,921	-
		<u>\$ 713,873</u>	<u>388,62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98,22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40,00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24,000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
- (四)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9,812
103.1.1~103.7.31	17,390
合 計	<u>\$ 47,20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華信光電申請上櫃之計劃，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部分股權，處分價格合計為291,849千元，處分後持股比例由90.59%降至47.61%。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營業外費用其他損失項下或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7,568	107,378	-	374,946	276,095	111,081	-	387,176
勞健保費用		27,504	8,405	-	35,909	27,529	8,979	-	36,508
退休金費用		13,028	5,233	-	18,261	12,907	5,805	-	18,712
其他用人費用		15,836	3,982	-	19,818	18,101	5,315	-	23,416
小計		<u>323,936</u>	<u>124,998</u>	<u>-</u>	<u>448,934</u>	<u>334,632</u>	<u>131,180</u>	<u>-</u>	<u>465,812</u>
折舊費用		327,580	13,303	-	340,883	370,594	25,978	1,034	397,606
攤銷費用		6,412	3,343	-	9,755	12,479	4,909	-	17,388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27	29.04	282,479	14,254	30.275	431,540
歐元	242	38.49	9,328	542	38.98	21,134
港幣	1,000	3.747	3,747	1,431	3.897	5,577
日幣	6,977	0.3364	2,347	19,038	0.3906	7,436
人民幣	6,069	4.66	28,281	1,874	4.807	9,08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016	29.04	436,077	17,100	30.275	517,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7	29.04	53,625	5,214	30.275	157,854
日幣	10,051	0.3364	3,381	33,672	0.3906	13,152
人民幣	20,458	4.66	95,335	21,494	4.8070	103,32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97,339	(16,702)	1,380,63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365	(1,3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65	1,365
其他資產(1)(3)	1,949,986	24,990	1,974,976
總資產	\$ 3,348,690	8,288	3,356,978
流動負債(4)	\$ 730,212	7,597	737,8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1)(3)	362,742	2,784	365,526
總負債	1,092,954	10,381	1,103,335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55,243	(5,129)	50,114
保留盈餘(8)	(608,434)	69,276	(539,15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65,634	(65,634)	-
非控制權益(3)(4)	50,689	(606)	50,083
股東權益	2,255,736	(2,093)	2,253,6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348,690	8,288	3,356,978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40,879	(10,958)	1,329,92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220	(1,2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220	1,220
其他資產(1)(3)	1,473,411	16,408	1,489,819
總資產	\$ 2,815,510	5,450	2,820,960
流動負債(4)	\$ 739,285	1,983	741,2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1)(3)	313,234	1,760	314,994
總負債	1,052,519	3,743	1,056,26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111,025	(5,129)	105,896
保留盈餘(8)	(1,143,124)	73,148	(1,069,97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38,664	(65,634)	(26,970)
非控制權益(3)(4)(7)	63,822	(678)	63,144
股東權益	1,762,991	1,707	1,764,6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815,510	5,450	2,820,960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396,357	-	1,396,357
營業成本(4)	1,672,709	(5,293)	1,667,416
營業毛損	(276,352)	5,293	(271,059)
營業費用(4)	232,533	-	232,533
營業淨損	(508,885)	5,293	(503,5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613	-	179,6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032	(229)	187,803
稅前淨損	(517,304)	5,522	(511,782)
所得稅費用	9,731	-	9,731
稅後淨損	\$ (527,035)	5,522	(521,5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6)			(26,97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3)			(1,296)
			(28,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779)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6,702千元及10,958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985千元及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分別為1,365千元及1,220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成本7,303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799千元，並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計5,968千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計464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此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增列退休金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利計511千元及7千元，且認列確定福利精算損失1,296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同步調增預付退休金成本5,450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760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7,59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持股比例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7,455千元及142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為1,983千元，並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1,859千元及12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迴轉之薪資費用為5,596千元，並增加非控制權益之淨利18千元。
- (5)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9千元。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65,634千元。
- (7)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IFRSs規定，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故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229千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我國會計準則與IFRSs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8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1.1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	101.12.31
應付休假給付	\$ (7,455)	5,596	(1,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8	(511)	5,457
資本公積	5,129	-	5,1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	-	65,634
處分投資損失	-	83	83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296)	(1,296)
	<u>\$ 69,276</u>	<u>3,872</u>	<u>73,148</u>

(五)依IFR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等複合金融工具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六)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29	790,698	100.00	註1	34,329	100.00	註2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19	614,601	90.29	"	18,367	91.83	"
					<u>1,405,299</u>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1,220	0.05	"	72	0.05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3,000	11.86	
					<u>1,220</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16,478	524,667	18,119	90.59%	614,601	93,741	86,086	註2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5,169	978,370	34,329	100.00%	790,698	(172,702)	(172,702)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121,744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436,077	(122,235)	(122,235)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457,939 (美金15,700)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100.00%	354,742	(47,078)	(47,078)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註1	25.00%	436,077	(352,520)	(122,235)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餘額	動支餘額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50,000	50,000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203,527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7,84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744	354,742	100.00%	註1	121,744	100.00%	註3
"	Trump Clory	"	"	142,447	436,077	100.00%	"	142,447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54,742	100.00%	"	註2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436,077	25.00%	"	註2	40.0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粒之製造	457,939 (美金15,700)	註1	437,356 (美金15,000)	20,583	-	457,939 (美金15,700)	100%	(47,078)	354,742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2,211,112 (人民幣480,000)	註2	541,014 (美金18,417)	-	-	541,014 (美金18,417)	25%	(122,235)	436,077	-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29.04新台幣計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8,953 (美金34,117千元)	1,338,744 (美金46,100千元)	1,019,50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一(四)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18,918	-	1.35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4	-	0.38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936	-	1.28 %	"
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0	-	0.43 %	"
0	"	"	"	營業成本	6,790	-	0.49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6	-	0.08 %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819	-	0.93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9	-	0.21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成本	10,252	-	0.69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	-	0.03 %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69	-	0.60 %	"
0	"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9,823	-	0.09 %	註2、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連威磊晶已於民國100.10.31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4：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4,878	741,479	-	1,396,35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54,878</u>	<u>741,479</u>	<u>-</u>	<u>1,396,357</u>
稅前淨利(損)	<u>\$ (605,326)</u>	<u>106,940</u>	<u>(18,918)</u>	<u>(517,304)</u>
部門總資產	<u>\$ 2,032,891</u>	<u>793,393</u>	<u>(10,774)</u>	<u>2,815,510</u>
	100年度			
	發光二極 體事業體	雷射二極 體事業體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659	629,259	-	1,435,91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06,659</u>	<u>629,259</u>	<u>-</u>	<u>1,435,918</u>
稅前淨利(損)	<u>\$ (572,751)</u>	<u>58,055</u>	<u>(14,400)</u>	<u>(529,096)</u>
部門總資產	<u>\$ 2,622,575</u>	<u>733,324</u>	<u>(7,209)</u>	<u>3,348,690</u>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發光二極體晶粒	\$ 631,730	760,930
雷射二極體	726,139	617,050
發光二極體晶片	19,196	40,387
其 他	19,292	17,551
	<u>\$ 1,396,357</u>	<u>1,435,91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 灣	\$ 482,023	504,009
中 國	369,478	396,149
美 國	158,590	168,584
日 本	158,416	148,521
其他國家	<u>227,850</u>	<u>218,655</u>
合 計	<u>\$ 1,396,357</u>	<u>1,435,91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12.31</u>	<u>100.12.31</u>
臺 灣	\$ 523,984	888,414
中 國	<u>481,371</u>	<u>512,312</u>
合 計	<u>\$ 1,005,355</u>	<u>1,400,726</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伊烙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780	11	99,239	7
AYASE LTD.(日本)	142,461	10	122,656	9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129,069</u>	<u>9</u>	<u>159,924</u>	<u>11</u>
	<u>\$ 422,310</u>	<u>30</u>	<u>381,819</u>	<u>27</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1,200	770,669	(179,469)	(23.29)
長期投資		1,406,519	1,479,146	(72,627)	(4.91)
固定資產		363,467	659,145	(295,678)	(44.86)
其他資產		55,348	66,008	(10,660)	(16.15)
資產總額		2,416,534	2,974,968	(558,434)	(18.77)
流動負債		527,160	511,429	15,731	3.08
其他負債		190,205	258,492	(68,287)	(26.42)
負債總額		717,365	769,921	(52,556)	(6.83)
股本		2,692,604	2,692,604	0	0.00
資本公積		111,025	55,243	55,782	100.98
保留盈餘		-1,143,124	-608,434	(534,690)	87.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664	65,634	(26,970)	(41.09)
股東權益總額		1,699,169	2,205,047	(505,878)	(22.94)

(二)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因營業虧損，造成營運資金減少。
2.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因本期將已提足折舊資產轉出為列管資產及提列折舊所致。
3.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因本期攤消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為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因營運虧損所致。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因認列境外轉投資公司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畫：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盡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及吳江華上之量產作業。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岸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市場需求。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伺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85,611		859,398		(173,787)	(2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407</u>		<u>39,142</u>		(13,735)	(35.09)
營業收入淨額		660,204		820,256	(160,052)	(19.51)
營業成本		<u>1,115,593</u>		<u>1,164,526</u>	(48,933)	(4.20)
營業毛利		(455,389)		(344,270)	(111,119)	32.28
營業費用		<u>119,856</u>		<u>158,375</u>	(38,519)	(24.32)
營業利益		(575,245)		(502,645)	(72,600)	14.44
營業外收入		181,346		124,679	56,667	45.45
營業外支出		<u>144,260</u>		<u>184,252</u>	(39,992)	(21.71)
本期稅前淨利		(538,159)		(562,218)	24,059	(4.28)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69)</u>		<u>1,808</u>	(5,277)	(291.87)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534,690)</u>		<u>(564,026)</u>	29,336	(5.20)
非常利益		-		-	-	
本期淨利(損)		<u>(534,690)</u>		<u>(564,026)</u>	29,336	(5.20)

(二)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要因 LED 晶片大陸競爭產能過剩，業務推展困難，且市場價格下跌，營收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銷售額減少，進行成本及費用抑減控制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 101 年認列提供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LED 建廠技術服務收入所致。
4.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損失及資產減損各有較 100 年減少所致。

(三)未來因應計畫：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盡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及吳江華上之量產作業。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岸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市場需求。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伺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度	增 (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68,102)	261,987	(125.99%)
投資活動	2,800	(412,223)	100.68%
融資活動	59,541	(62,801)	194.81%

差異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因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主要處分固定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增加短期借款，致融資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312	852,187	943,369	10,13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的政策主要在於深耕 LED 發光二極體之領域，以確保本業之順利擴展。未來隨綠色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並以加強策略聯盟之方式，以充份發揮投資之綜效。目前大陸投資屬開創期，尚無法產生投資效益，隨著未來逐漸建構完善後，將可產生貢獻。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因本公司銀行借款已大幅減少，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同時具有美金與日幣之外幣部位，故產生互抵效果，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維持與 101 年相同之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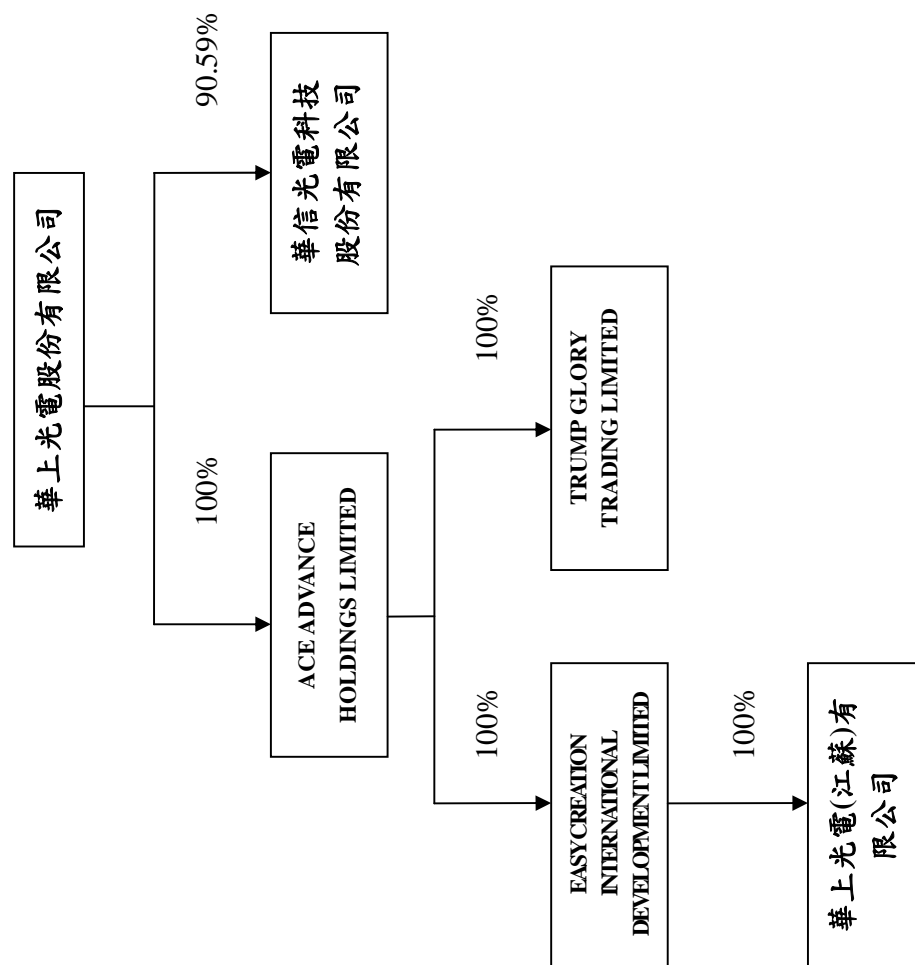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新加坡 Flextronics Computing Sales and Marketing(L) Ltd 訴訟案，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此案件之仲裁判斷，華宇光能應淨給付 Flextronics 公司 USD4,152 千元賠償，華宇光能隨即向香港法院提出反仲裁訴訟，但 102 年 5 月 Flextronics 公司卻根據香港仲裁判斷在臺灣向法院提出承認仲裁並申請執行扣押華宇光能持有本公司股票 25,168,730 股，並擬於公開市場賣出，華宇光能目前正向臺灣法院提出抗告，並持續於香港法院提出反仲裁訴訟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14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5樓	200,000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99.1.1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5,169	控股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99.04.12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457,939 (US\$15,700)	控股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98.12.03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541,014 (US\$18,417)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6.30	大陸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交通北路168號	457,939 (US\$15,7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有無業務關係	往來分工情形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96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被投資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ACE之被投資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8,118,516	90.59%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8,118,516	90.59%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18,118,516	90.59%
	董事	李西川	0	0.00%
	董事	盧欽滄	0	0.00%
	監察人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1.67%
	監察人	游勝福	0	0.00%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34,329,254	100.00%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蘇美亮	21,744,208	100.00%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森田	142,446,603	100.00%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蘇美亮	0	0.00%
	董事	郭開元	0	0.00%
	董事	游祥傑	0	0.00%
	監察人	謝淑幸	0	0.00%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93,393	114,970	678,423	741,479	113,558	93,741	4.69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1,005,169	790,819	121	790,698	0	-172,702	-172,702	-5.03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457,939 (US\$15,700)	354,742	0	354,742	0	0	-47,078	-2.17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541,014 (US\$18,417)	436,077	0	436,077	0	0	-122,235	-0.86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457,939 (US\$15,700)	606,541	251,799	354,742	0	-47,078	-47,078	不適用

(七)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請參照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